

# 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4）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4）年金保险简称“金越年金 24”。

## 产品特点

- **按需领取 自主规划**

按个人需求规划生存保险金领取时间、领取方式等，领取方案确定后按约给付生存保险金支持品质生活，在领取前后均可变更领取方案。

- **满期给付 增添惊喜**

保险期满时生存，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

- **身故保障 延续关爱**

保险期内享有身故保障，应对不确定的人身风险。

## 主要保单利益

### 1、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① **领取方式及金额：**您可以选择以年领或月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

若选择年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保单周年日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小者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

1.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 × 20%。

若选择月领，自约定的开始领取时间起，如被保险人在每月第 1 日时仍生存，我们在该日按照年领方式下计算的生存保险金的 8.5% 给付 1 次生存保险金。

生存保险金给付至领取期间届满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两者较早者为准）结束。

② **开始领取年龄：**开始领取年龄由您与我们约定，开始领取时间为开始领取年龄的保单周年日，开始领取时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不早于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2. 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后；
  3. 不晚于 9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
- ③ **领取期间**：自约定的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时间开始计算，分 5 年/9 年/14 年/19 年/24 年/29 年/至被保险人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 10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若您选择的领取期间为 5 年，男性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需在 60 周岁之前（不含），女性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须在 55 周岁之前（不含）。
- ④ **领取变更**：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与我们协商一致，您可以变更生存保险金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领取方式。详细的变更规则详见条款。如您在领取期间内变更开始领取年龄或领取期间的，需按照变更前的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期间领取满 5 年才能变更。我们根据变更当时的现金价值以及变更后的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期间及领取方式重新计算相应的生存保险金领取金额。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 本合同的所交保险费减去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
2. 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身故时尚未满足生存保险金给付条件，上述“已产生的生存保险金”为零。

交费方式为趸交时，“所交保险费”为趸交保险费；交费方式为期交时，“所交保险费”按照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已交费年度数计算。

## 2、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

和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4）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80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合同生效时起至领取期间届满后的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届满，本合同终止。

## 交费方式

可选趸交、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投保平安盛世金越（至尊版 24）年金保险，6 年交费，年交保费 5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为 29920 元。

王先生选择从 60 周岁时开始按年领方式领取生存保险金，领取期间为 19 年。

**生存保险金：**29920 元/年

**满期生存保险金：**29920 元

身故保险金：最高 45.85 万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领生存金	满期生存金	累计领取金额	身故保险金
1	41	50000	50000	22900	0	0	0	50000
2	42	50000	100000	51110	0	0	0	100000
3	43	50000	150000	83385	0	0	0	150000
4	44	50000	200000	120060	0	0	0	200000
5	45	50000	250000	183755	0	0	0	250000
6	46	50000	300000	249540	0	0	0	300000
7	47	0	300000	312210	0	0	0	312210
8	48	0	300000	321575	0	0	0	321575
9	49	0	300000	331220	0	0	0	331220
10	50	0	300000	341160	0	0	0	341160
15	55	0	300000	395495	0	0	0	395495
20	60	0	300000	428565	29920	0	29920	458485
25	65	0	300000	337975	29920	0	179520	367895
30	70	0	300000	232960	29920	0	329120	262880
35	75	0	300000	111215	29920	0	478720	141135
39	79	0	300000	29920	0	29920	598400	2992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 本保障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